

锦泰保险重大事项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2017）1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订的2014年至2016年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，且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满6年，超过了财政部《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中关于服务时限的原则性要求，需重新选聘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7月25日